

FW2025102201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
(2026-2028 年)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811-DSITC253402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2026-2028
年）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3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76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5102201（招标编号：0811-DSITC253402）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2026-2028 年）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01
采购目标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能够提供复旦大学邯郸南区绿化养护服务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邯郸路以南校园部分绿地，包括文科楼、五六教、经济学院、工会、幼儿园、学生宿舍生活园区及中华经济中心等区域，绿地面积约 79180.7m ² ，包括 158m ² 固定草花区域。要求每年更换种植四季草花，冬季补播黑麦草等。
预算金额	人民币 83.05 万元/年；三年共计 249.15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83.05 万元/年；三年共计 249.15 万元
合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服务地点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地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5、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11月3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5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

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与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 3、投标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具体要求进行。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联系人：徐旭东、刘韵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5、8628

传真：021-63299235

邮箱：xuxudong@dongsong-cn.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1
1. 概述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合格的服务	12
5. 采购政策	12
6. 投标费用	13
7. 信息发布	14
8. 询问、质疑与投诉	14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5
10. 其他	16
二、招标文件	16
11. 招标文件构成	16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13.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7
三、投标文件	18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8
15. 投标有效期	18
16. 投标文件构成	18
17. 商务响应文件	18
18. 技术响应文件	20
19. 投标函	20
20.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
21. 投标报价	21
22.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
23.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4. 投标保证金	22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四、投标	23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3
27. 投标截止时间	23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五、开标	24
29. 开标和解密	24
30. 资格审查	24
六、评标	25
31. 评标委员会	25
32. 中小企业认定	2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
34. 评标办法	26
七、定标	26
35. 确认中标人	26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6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26
38. 招标失败	27
八、授予合同	27
39. 合同授予	27
4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
41. 签订合同	27
42.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7
九、其他	28
43. 真实性承诺	28
4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8
45. 法律适用	28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p>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2026-2028年）</p> <p>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资金性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2. 当因重大变故导致招标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2.4	<p>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p>
3	2.5	<p>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11楼</p> <p>邮编：200002</p> <p>联系人：徐旭东、刘韵</p> <p>电话：021-63230480-8605、8628</p> <p>传真：021-63299235</p> <p>邮箱：xuxudong@dongsong-cn.com</p>
4	5.2	<p>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5	8.1	<p>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p>
6	12.6	<p>招标答疑会：不召开。</p>
7	13.1	<p>踏勘现场：不组织。</p>
8	13.6	<p>样品：不要求提供。</p>
9	15.1	<p>投标有效期：90天</p>
10	24.1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6000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p> <p>户 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p> <p>帐 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p>
11	26. 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2	26. 2	递交投标文件：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3	27.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
14	29.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5	29. 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6	29. 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7	41. 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方。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2.6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招标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10 “元”系指人民币元。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

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采购政策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5.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2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3 如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

5.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 5.3 条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5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及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均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 询问、质疑与投诉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4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徐旭东、刘韵，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5、8628，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8.5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7 质疑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8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

责任。

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招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

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2.6 项目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3.1 项目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



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3.5 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准备。

13.6 项目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3.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6)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8)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等。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资格证明文件
-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14)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2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7.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满足招标要求，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3) 《投标响应偏离表》

18.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9. 投标函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说明其拟

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品牌和规格型号、制造厂商、产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0.2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20.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或者未提供《投标报价汇总表》，视作无效投标。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21.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1.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1.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6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以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22.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

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4.4 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 (1) 终止招标的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尽速退还；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4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4.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4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3)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5.3 凡投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25.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25.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6.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6.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6.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均将拒绝签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8.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8.4 根据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29. 开标和解密

29.1 本项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或《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注意事项进行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9.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9.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30.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0.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32. 中小企业认定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认定各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判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32.2 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2.3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与程序》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与程序》的规定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38. 招标失败

38.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流标或废标公告。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签订合同

4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注明的地点。

4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2.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2.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42.2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九、其他

43. 真实性承诺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4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5.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附件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不良行为记录，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监督电话：021-63230480-8408。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重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负偏离。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 (2026-2028 年)	1 项	人民币 83.05 万元/年；三年共计 249.15 万元	人民币 83.05 万元/年；三年共计 249.15 万元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2026-2028 年）
-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 3、项目背景：2025 年底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已到期，需重新采购服务。
- 4、服务地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地
- 5、项目概况：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邯郸路以南校园部分绿地，包括文科楼、五六教、经济学院、工会、幼儿园、学生宿舍生活园区及中华经济中心等区域，绿地面积约 79180.7m²，包括 158m² 固定草花区域。要求每年更换种植四季草花，冬季补播黑麦草等。
- 6、采购目标：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能够提供复旦大学邯郸南区绿化养护服务的中标人，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
- 7、在合同履行期限中，如因市政、学校规划等原因，导致服务面积范围缩减的，采购人有权按照缩减幅度，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二、招标需求

1、服务范围

邯郸路以南校园部分绿地，包括文科楼、五六教、经济学院、工会、幼儿园、学生宿舍生活园区及中华经济中心等区域，详见绿地养护范围示意图。绿地面积约 79180.7m²，包括 158m² 固定草花区域。要求每年更换种植四季草花，冬季补播黑麦草等。



邯郸校区南区绿地养护范围示意图

2、具体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翻土整地、中耕除草、植物调整移植、补种、植物修剪、植物防护、施肥、植保、行道树剥芽、竖拔水泥桩、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拉铅丝、树穴加土、钩枯枝、浇水灌溉排水、花坛花境布置、地被覆盖、草花种植管理、病虫害防治和监测等日常养护和水体清洗、清淤，水面、绿地保洁，绿化垃圾清扫、清运，防台防汛。园林设施（栏杆、园路、桌椅、标牌等）、小品维护清洁保养等。对绿化养护密切有关的环境保洁、地勤安全、绿地看护、行道树修剪、现场清理，各类绿地中固定设施操作、维修用工等亦包括在内。垃圾收集及清运、水体保洁、水体清淤、巡视自查等。

3、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3.1、一般要求

(1) 投标人在养护期间, 应当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

用，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投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工作出具书面承诺书。

（3）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招标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如因投标人和所属人员的责任导致学校发生火情（消防车到场出水），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火警事件的，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立即终止校内项目，并且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参加学校招标活动。

3.2、安全防范

（1）投标人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员工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的，扣除季度考核分2分。

（2）投标人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招标人予以修理或更换。对汽油、农药等危险物品要妥善保管。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投标人应提请招标人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投标人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投标人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员工使用农药作业时未带口罩的，扣除季度考核分1分。

3.3、环境保护

（1）养护期间，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4、事故处理

（1）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

部门并通知招标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招标人、投标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养护人员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其中应包括项目经理、现场带班人员、绿化技工、绿化劳工等，总人数应不少于7人。项目经理需要有相关服务经验，绿化技工应具有相应的证书。招标人有权抽查投标人派驻现场管理、养护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及考勤记录。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遵守劳动法及国家、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各种政策、法规并作出承诺。

（2）为保证工作质量，投标人应使用符合用工年龄和岗位要求的人员并合理排班，如有特殊情况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使用年龄在55岁~60岁的女性或60岁~65岁的男性人员，且上述人员总数不超过总服务人数的二分之一。

5、服务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管理要十分重视植物造景，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成活率98%以上，若发生死亡由投标人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

5.1、绿地的景观标准

（1）植物群落结构：

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2）树木生长：

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无人为践踏、空秃。

（3）花卉布置：

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4）草坪铺植：

草种纯，生长茂盛，无空秃。

（5）杂草控制：

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基本无杂草。



(6) 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 虫害危害率0%, 食叶性害虫小于5%, 刺吸性害虫小于10%, 蛀干性害虫小于3%。

(7) 设备设施: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

(8) 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 无垃圾。

5.2、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1) 修剪:

- 1) 乔、灌木修剪到位, 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 无明显病虫害;
- 2) 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型, 均衡树势, 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 剪口平整, 剪口直径大于3厘米的, 剪口涂防腐剂;
- 3) 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 适当修去过密枝条, 保证透光、透风, 病虫枝、断裂枝一律修去;
- 4) 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 清理枯枝, 疏删老弱的藤蔓;
- 5) 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 休眠期稍重剪, 生长期宜轻剪。

(2) 松土、除草:

- 1) 中耕除草有效控制杂草, 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 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
- 2)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 对易板结的土壤, 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
- 3) 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 及时除草、中耕, 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3) 施肥:

- 1) 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 乔木施肥以胸径每3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开花结果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 花灌木在花前适当追肥(以施磷肥、钾肥为主), 花后适当多施基肥(以堆肥为主)。

(4) 病虫害防治

- 1) 有植保网络, 有专职植保员, 专职负责监督巡视, 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 2) 维护生态平衡,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发现虫情及时报告, 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3) 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蠹蛾、红蜘蛛、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化学药剂。

(5) 保洁：

1) 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道路两侧、台阶、挡土墙无泥浆淤结，及时清除废物箱垃圾，保证废物箱、座椅外表清洁。

(6) 草坪养护：

- 1) 早春或草坪开始生长时加一次拌和肥料的细土；
- 2) 在春季或秋季进行松土；
- 3) 在早春前一、二个星期，施有机复合肥或硫酸铵、硝酸钠等肥料，每年测试土壤酸碱度，如酸性过高，可施一次石灰，中和酸性；
- 4) 夏季如遇干旱要进行灌溉，每周二次浇透；
- 5) 草坪生长期，草坪高度控制在4~6厘米之间；
- 6) 草坪与路边、草坪与花坛间隔清楚，界线明显，草边应形成斜面，有利于排水；
- 7) 草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无明显病虫害。

(7) 花坛养护：

- 1) 花坛应根据树坛环境和观赏艺术要求进行设计；
- 2) 花坛在种植草花前必须精耕细作，施足基肥，清除土壤中的石块、草根等垃圾；
- 3) 花坛季季有花。草花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大小均匀；
- 4) 种植后及时浇水，一周后视生长情况追施肥料。保持花坛内无明显缺株、无空秃，无杂草、垃圾杂物；
- 5) 及时清理宿根花卉的枯叶、败花，保持土壤疏松，在生长旺季追施肥料1~2次。冬季需挖掘养护的宿根花卉应在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挖掘养护。做好露天越冬宿根花卉的保暖工作。

(8) 防台防汛：

- 1) 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 2) 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 3) 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9) 设施保养：

行道树补缺、行道树盖板整治的建设和整治以及个别地方新建的小绿地等。

6、服务方式

绿化养护工作采用全额承包的方式委托投标人管理。全额承包费用包括：养护管理用工、税费、水电费、肥料、药剂、草花、草籽等绿化材料、车辆及动力机械等。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 投标人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投标人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投标人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承担。

(4)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投标人须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7、报价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绿化养护费用按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面积单价每年每平方米计算进行报价，费用包括：养护管理用工、税费、水电费、肥料、药剂、草花、草籽等绿化材料、车辆及动力机械等。

投标总价需包含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年对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四金”上浮调整的部分，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采购保留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调整而进行合同价格调整的权利。

8、服务质量保证

- (1) 投标人须提供养护班组制度方案及内容；
- (2) 投标人须提供岗位规范、管理制度方案及内容；
- (3)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人员劳动保护制度方案及内容；
- (4) 投标人须提供养护管理档案制度方案及内容。

三、养护面积等级表

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面积等级

地址	面积 (m ²)	地址	面积 (m ²)	地址	面积 (m ²)
体育场常绿运动草坪	8950	南苑一期	3245	南苑 1--6 号	2818
南苑畅园	1680	南苑 15--17 号	2597	南苑 7--14 号	2037
南苑一期	600	南苑 28--29 号	1444	南苑 18--23 号	3384
南苑学生休读点	450	南苑浴室	1651	南苑 24--27 号	1599
五六教周边	2474	南苑 33--37 号	1641	南苑 30--32 号	1305
工会幼儿园	911	南苑 38--45 号	5495	体育场外围	3058
文科大楼等	5901	南苑食堂	716	篮球排球场	5724
文科图书馆	3263	南苑配电间	2890	国福路体育场	1280
经济学院	1300	正大体育馆	1995	政修路停车场	494
中华经济中心	8119.7	游泳馆	1514		
		雪松地	645		
	五级绿地 (m ²)		四级绿地 (m ²)		三级绿地 (m ²)
面积小计 (m ²)	33648.7		23833		21699
面积总计 (m ²)			79180.7		

四、草花面积表

邯郸校区南区草花面积表

地点	面积 (m ²)
南区餐厅入口	28
五六教入口	33
五六教园区北侧	10
五六教园区南侧	17
五六教食堂西侧	15
幼儿园东侧	15
幼儿园保安亭	7
幼儿园内部	33
合计	158

五、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分五次支付，其中合同金额的95%分四次按每个季度结算支付一次，剩余的5%合同金额待年底放寒假前考核合格后支付。

六、考核要求

按照《复旦大学校园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估表》（具体内容详见下表）对成交人每季度考评一次，作为支付养护费用的依据。每次考评成交人必须达到合格分数80分，考评成绩8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养护费；79~75分扣养护费10%，74~70分扣养护费20%，低于70分于当季度末终止合同。

复旦大学绿化养护工作季度考核评估表

草坪 (24)	清洁纯度：无大型杂草、杂物、垃圾。无2平方米以上空缺，无明显杂合。（9分）
	生长势：无明显的缺肥、发黄、萎缩现象发生，草坪生长正常。（7分）

	平整度：无积水洼，边界清楚，草面修剪整齐。（6分）
	病虫害：叶表面有缺损、孔洞、煤烟、病斑，枯枝少于15%；枯萎枯死株少于5%。（2分）
地被植物 (23)	清洁度：无大型杂草、攀缘杂草、杂物。无积水洼，无2平方米以上成块空缺。缺少株率少于5%。（9分）
	生长势：无明显的缺肥、发黄、退色、迟长苗现象发生，植物生长正常。（9分）
	病虫害：无明显病虫危害，无明显叶片发黄，叶面缺损发生。病虫害株率在20%以内。（5分）
绿篱、球、色块小苗 (14)	保存率：栽植一年以上的绿篱、绿球、色块小苗木保存率98%。（2分）
	修剪整型：绿篱、绿球、色块小苗表面平整，无凹凸。（3分）
	清洁度：无明显缠绕性杂草危害，无垃圾。（3分）
	生长势：绿篱单株生长正常，无萎蔫、发黄、枯死等现象发生，叶色正常。（3分）
	病虫害：树干虫蛀（株发生率少于）5%，叶片缺损孔洞株发生率少于10%。（3分）
树木 (23)	保存率：栽植一年以上树木保存率98%。（2分）
	整齐度：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无倒伏株、严重倾斜株、枯死株。树木具有完整的外貌。（6分）

	<p>清洁度：无缠绕性杂草危害，杂草高度控制在地被植物以下。绿地整洁，无垃圾。（2分）</p> <p>生长势：树木长势旺盛，无发黄、萎蔫、等现象。枝叶繁茂，分布均匀，叶色浓绿。（4分）</p> <p>病虫害：发现病虫害危害率超出 15% 标准。（9分）</p>
花卉 (8)	<p>清洁度：无残留砖、石、杂物，无杂草。无枯萎的花蒂，基本无黄叶。（4分）</p> <p>观赏性：植株间长势一致，花色鲜艳。植株生长健壮，不露底土，无萎蔫、发黄、枯死、倒伏。（4分）</p>
管理 (8)	<p>统一性：员工在养护作业时间统一穿标准工作服。（2分）</p> <p>规范性：员工规范操作，及时认真填写《养护记录》等。（2分）</p> <p>安全性：员工、物品、操作等方面不违反安全要求。（4分）</p>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4)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银行开具的金额为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服务供应商	2026 年投标报价	2027 年投标报价	2028 年投标报价	三年（2026-2028 年）合计投标报价	备注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2026-2028 年）						

说明：

-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3、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 _____

项目名称	人工费 (元)	材料费 (元)	机械、工具费 (元)	企业运营费 (元)	其他费用 (元)	小计 (元)
2026 年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						
其中三级绿地						
其中四级绿地						
其中五级绿地						
其中草花						
2026 年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合计						
2027 年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						
其中三级绿地						
其中四级绿地						
其中五级绿地						
其中草花						
2027 年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合计						
2028 年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						
其中三级绿地						
其中四级绿地						
其中五级绿地						
其中草花						
2028 年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合计						
三年（2026-2028 年）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合计报价						

说明:

-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养护管理用工、水电费、肥料、药剂、草花、草籽等绿化材料、车辆及动力机械等。）。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规格、货物提供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报价明细表 (一)

三级绿地 (高标准)

总费用 (元)			平均每平方米报价 (元)		
其中					
人员	人员数	人员工资	劳防福利	保险	合计
常驻经理					
技术工人					
普通工人					
人员合计					
材料费 (元)	肥料	农药	草花、种子	苗木、地被	
机械、工具费 (元)	小工具	车辆、机械 折旧	车辆、机械 使用维修		
其它费用 (元)	绿化垃圾外运				
企业运营费 (元)	管理费	税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报价明细表（二）

四级绿地（较高标准）

总费用（元）			平均每平方米报价 (元)		
其中					
人员	人员数	人员工资	劳防福利	保险	合计
常驻经理					
技术工人					
普通工人					
人员合计					
材料费 (元)	肥料	农药	草花、种子	苗木、地被	
机械、工具费 (元)	小工具	车辆、机械 折旧	车辆、机械 使用维修		
其它费用 (元)	绿化垃圾外运				
企业运营费 (元)	管理费	税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报价明细表（三）

五级绿地（最高标准）

总费用（元）		平均每平方米报价 (元)			
其中					
人员	人员数	人员工资	劳防福利	保险	合计
常驻经理					
技术工人					
普通工人					
人员合计					
材料费 (元)	肥料	农药	草花、种子	苗木、地被	
机械、工具费 (元)	小工具	车辆、机械 折旧	车辆、机械 使用维修		
其它费用 (元)	绿化垃圾外运				
企业运营费 (元)	管理费	税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报价明细表 (四)

草花

总费用 (元)		平均每平方米报价 (元)			
其中					
人员	人员数	人员工资	劳防福利	保险	合计
常驻经理					
技术工人					
普通工人					
人员合计					
材料费 (元)	肥料	农药	草花、种子	苗木、地被	
机械、工具费 (元)	小工具	车辆、机械 折旧	车辆、机械 使用维修		
其它费用 (元)	绿化垃圾外运				
企业运营费 (元)	管理费	税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4、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5、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件号: 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p> <p>(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p> <p>(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p>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求	2、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促进中 小企业 发展政 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联合体 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6、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件号: 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的 签署和盖章 情况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0 天。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 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疑似串通投 标、弄虚作 假、行贿等 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p> <p>(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p> <p>(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p> <p>(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p>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不存在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标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 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8、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件号: _____

项目 内容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 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备注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说明: 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说明：

1.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名称、服务期限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合同关键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10、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款:
- 7、从业人员: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资格证明文件

11.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的(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1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7.2.2(3)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7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11.8 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声明：

（1）我司未和与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司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9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10 其他

(满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2026-2028年））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2026-2028年）），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提供，也有大型企业提供，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中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联合体投标协议（如适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收到应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拔付给乙方。
-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包件号: _____

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毕业时间	_____
毕业院校和专业	_____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职业资格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聘任时间	_____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经理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包件号: _____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在本项目组 中的岗位	职责分工	学历背景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能力	过往经验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名称与页次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需求填写本表, 如投标响应内容与招标需求无偏差,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响应内容与招标需求如不完全一致,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 还需填写偏差说明, 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填写“★”号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 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参数负偏离。
-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填写“▲”号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 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参数负偏离。
- (5)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列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年月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名称)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复旦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园林绿化项目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 (1)本项目绿化面积 m^2 , 区域。(2)养
护 m^2 固定草花区域, 每年种植四季。(3)冬季补播黑麦草。

2、养护内容（以打√为准）：

✓去除枯死植株 ✓植物补植 ✓树木扶正

✓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 浇灌排水 ✓ 土壤施肥

✓ 中耕除草 ✓ 花坛花境布置 ✓ 地被覆盖

✓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道路清扫

✓ 栏杆、园路、桌椅、标牌等园林设施的保洁

✓ 绿地保洁 ✓ 垃圾收集 ✓ 垃圾清运

✓ 水体保洁 ✓ 水体清淤 ✓ 巡视自查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详见

3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

计量。

第二系 介引 期限

养护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分等收费标准》中《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标准与收费标准》的三、四、五级规定的要求。

(2) 乙方应认真执行和填写甲方编制的《校园巡查及绿化养护记录》手册。每周一次校园绿化、安全自查，并填写《校园绿化及安全检查记录》，按照绿化《月养护工作计划任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认真落实和记录，计划任务之外的工作可填写在空白栏里。每日将所做的作业真实、详细地记录在《绿化工作每日记录》里，大规模施肥、打药、除草时，须填写《肥料使用记录表》、《病虫杂草防治记录表》，凡涉及到树木移植增植、死树挖掘须填写专项记录表。

(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4)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行业养护规范、标准、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考核

考核包括日常养护质量评分（50%）和管理安全服务评分（50%）两部分。日常养护质量评分按附件1《季度考核评估表》中的标准由管理方根据养护阶段的实际效果打分。管理安全服务评分实行累计量化记分的动态管理，对于日常监管、检查、反馈中出现的乙方负面行为进行累计扣分，初始基础分为50分。服务单位存在负面行为的，即按附件2《负面行为扣分标准》扣分。存在多项负面行为需要扣分的，累积计算；多次出现同种负面行为的，每次均扣分。

两项分数相加，考评成绩8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季度养护费；79~75分扣当季度养护费10%，74~70分扣当季度养护费20%，低于70分的扣当季度养护费30%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于当季度末终止合同。年度考评根据季度评分算平均分。

3、惩罚



第一级：扣分

在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凡出现以下情况，在考核成绩中予以扣分：

- 1) 日常工作中，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的，如发现养护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整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整改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5分。
- 2) 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经甲方提醒后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10分。
- 3) 乙方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提醒仍未及时整改的，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1张在考核成绩中扣15分。

第二级：不再签订下一阶段合同

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或年度考核结果不及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考核专用金，且不再签订下一阶段养护合同。

第三级：提前终止合同

因乙方责任导致重大安全、治安事故，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出现损害师生、学校、国家利益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以下情况：

- 1) 发生重大消防、生产安全事故；
- 2) 出现威胁国家稳定、校园安全的事件并影响恶劣；
- 3) 出现严重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有损学校声誉；
- 4) 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5) 出现转包、分包情况等。

以上考核与惩罚的方式、办法及内容等，甲方有权根据学校事业发展予以调整。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 (1) 甲方委派_____为甲方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与乙方的协调工作。
- (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绿化养护计划及监督、考核工作，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甲方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校园绿化养护检查和考评，对乙方合同履行

期间的工作进行考核评定，考评合格的及时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费用。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 对乙方在换草花、喷洒农药、施肥、补苗、树木搬迁等关键节点的工作量予以监督和确认。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教职工、学生的关系。

(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2、乙方工作

(1) 乙方委派 为乙方的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对乙方养护人员的管理和与甲方的协调工作，以及负责现场绿化养护工作进度和质量。养护质量标准乙方自行按照上海市颁布实施的《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分等收费标准》中《上海市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标准》三、四、五级要求，按照上海市颁布实施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和《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对管辖范围内绿地、水面、园林设施进行保洁、养护工作。如乙方未达到上述所列标准，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沟通能力。甲方需要乙方现场负责人到场时应做到随叫随到，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应协商请假。乙方负责人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现场负责人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乙方如需要更换负责人，应提前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更换。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4) 作业期间养护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如未能达到绿化养护要求和标准，或造成植物损坏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及索赔要求。对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的员工，乙方应及时调整人员。

(5)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在作业期间应着统一标准的服装，服装必须印有公司名称。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6) 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 如需提高绿地等级要求和绿化养护需要，增加的苗木、草皮、土方等材料的，以及节假日进行景观布置的，由乙方出具费用清单，通过甲方的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布局。

(8)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 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9) 根据合同约定, 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 即配备项目经理、领班、绿化技工和绿化劳工等, 应不少于 7 人, 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 乙方每天应配备足够的养护人员进行绿化养护工作。甲方有权抽查养护单位派驻现场管理、养护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及考勤记录。

(10) 为保证工作质量, 养护单位应使用符合用工年龄和岗位要求的人员并合理排班, 如有特殊情况的, 经甲方同意后, 可使用年龄在 55 岁~60 岁的女性或 60 岁~65 岁的男性人员, 且上述人员总数不超过总服务人数的二分之一。

(11) 根据往年的养护经验, 做好每年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准备(如高温、干旱、台风、洪水、病虫害等等)。

(12) 养护单位为养护辖区的第一管理人,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 如发现管辖的绿地内有绿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 应立即制止、劝说, 如不能解决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因未及时巡查制止或汇报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13) 开展养护工作时, 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文明施工。绿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费用自理。

(14) 养护期间, 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5)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口头、电话、短信、电邮等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预约甲方检查核实。若整改通知发出 3 个工作日还未接到乙方的回馈, 默认乙方拒绝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扣除季度考核分 5 分。

(16)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乙方承诺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进行用工管理, 须签订劳动合同, 办理劳动保险手续, 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和高温津贴, 并执行上海市有关用工工资发放的规定。乙方若违反劳动法相关用工规定, 经查实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7)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 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

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协助甲方做好绿化数据收集整理及制图等工作。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同时也作为清点移交的依据。务工人员乙方应负责食宿，并登记造册，加强自身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保持民工队伍的稳定性。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工作出具书面承诺书。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如因乙方和所属人员的责任导致学校发生火情（消防车到场出水），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火警事件的，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立即终止校内项目，并且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对农民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员工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的，扣除季度考核分2分。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汽油、农药等危险物品要妥善保管。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

集和处理。对汽油、农药等危险物品要妥善保管。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
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员工使用农药作业时未带口罩的，扣除季度
考核分1分。**

3、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
垃圾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
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
边环境污染。

4、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
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甲、乙双方同意绿化养护费用：按中标价支付，金额为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非乙方养护原因造成的绿地修复，材料费由甲方核实审定后
支付，按实结算。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
合同价款。

(3) 本合同总额已包含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年对上海市最低工资
标准以及“四金”上浮调整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
同期内如遇绿化养护面积调整，本合同承包费用作相应调整。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结算养护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甲
方提留合同金额的约 5%，_____元，作为考核金，其余按季平均支付，具体付款
日期为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前分别每季支付
【大写】元(【小写数字】元)养护费。余款 【大写】元(【小
写数字】元)在 11 月 15 日前考核合格后支付。



开户行：

账号：

收款单位：

3、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考核成绩 8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养护费；79~75 分扣养护费 10%，74~70 分扣养护费 20%，低于 70 分于当季度末终止合同。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甲方将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工作采用全额承包的方式委托乙方管理。全额承包费用包括：养护管理用工、水电费、肥料、药剂、草花、草籽、税费等绿化材料、车辆及动力机械等。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款，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甲方有权责令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

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履行、续期和终止

1、合同期内, 除另有规定外, 甲、乙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

2、合同期满如需续期,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签订续签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期间, 除有争议的部分外, 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在修改文件生效之前, 双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内容履行。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复旦大学

乙 方:

(公章)

(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

复旦大学绿化养护工作季度考核评估表

草坪 (24)	清洁纯度：无大型杂草、杂物、垃圾。无 2 平方米以上空缺，无明显杂合。（9 分）
	生长势：无明显的缺肥、发黄、萎缩现象发生，草坪生长正常。（7 分）
	平整度：无积水洼，边界清楚，草面修剪整齐。（6 分）
	病虫害：叶表面有缺损、孔洞、煤烟、病斑，枯枝少于 15%；枯萎枯死株少于 5%。（2 分）
地被 植物 (23)	清洁度：无大型杂草、攀缘杂草、杂物。无积水洼，无 2 平方米以上成块空缺。缺少株率少于 5%。（9 分）
	生长势：无明显的缺肥、发黄、退色、迟长苗现象发生，植物生长正常。（9 分）
	病虫害：无明显病虫危害，无明显叶片发黄，叶面缺损发生。病虫害株率在 20% 以内。（5 分）
绿篱、球、色 块小苗 (14)	保存率：栽植一年以上的绿篱、绿球、色块小苗木保存率 98%。（2 分）
	修剪整型：绿篱、绿球、色块小苗表面平整，无凹凸。（3 分）
	清洁度：无明显缠绕性杂草危害，无垃圾。（3 分）
	生长势：绿篱单株生长正常，无萎蔫、发黄、枯死等现象发生，叶色正常。（3 分）

	病虫害：树干虫蛀（株发生率少于）5%，叶片缺损孔洞株发生率少于10%。（3分）
树木 (23)	保存率：栽植一年以上树木保存率98%。（2分）
	整齐度：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无倒伏株、严重倾斜株、枯死株。树木具有完整的外貌。（6分）
	清洁度：无缠绕性杂草危害，杂草高度控制在地被植物以下。绿地整洁，无垃圾。（2分）
	生长势：树木长势旺盛，无发黄、萎蔫、等现象。枝叶繁茂，分布均匀，叶色浓绿。（4分）
	病虫害：发现病虫害危害率超出15%标准。（9分）
花卉 (8)	清洁度：无残留砖、石、杂物，无杂草。无枯萎的花蒂，基本无黄叶。（4分）
	观赏性：植株间长势一致，花色鲜艳。植株生长健壮，不露底土，无萎蔫、发黄、枯死、倒伏。（4分）
管理 (8)	统一性：员工在养护作业时间统一穿标准工作服。（2分）
	规范性：员工规范操作，及时认真填写《养护记录》等。（2分）
	安全性：员工、物品、操作等方面不违反安全要求。（4分）

附件 2

负面行为扣分标准

员工管理	员工在养护作业时间未穿统一标准工作服，每人次扣 1 分。
	员工（包括临时雇佣工）被发现偷盗行为的，每人次扣 8 分。
	员工（包括临时雇佣工）被发现在学校绿地私自种菜的，每人次扣 5 分。
	员工（包括临时雇佣工）被发现在学校里私自传教的，每人次扣 8 分。
	员工（包括临时雇佣工）被发现公开不当言论等行为，每人次扣 5 分。
	员工（包括临时雇佣工）被发现酗酒、聚众、闹事、斗殴等行为，每人次扣 10 分。
纪律性	公司未及时认真填写《养护记录》或上交要求的资料，每次扣 2 分。
	对管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两次及以上请假或无故缺席养护例会的，扣 2 分。
规范操作安全	员工养护作业时，未按规范操作，如使用农药作业时未带口罩的，每人次扣 1 分。
	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未对工人进行岗前的安全培训，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每次扣 2 分。
	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和安全帽，每人次扣 2 分。
	修剪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无有效的操作证件，未规范操作的，每人次扣 2 分。
	药物除草、治虫、修剪行道树、绿化施工等工作未先汇报管理方，提前通知或告示行人，地面无专人看护或未做好围护等安全防范措施，每次扣 5 分。
	喷洒农药的药剂箱直接接消防栓、饮用水龙头灌水，药剂残渣污染水源的，每次扣 10 分。
	私自使用消防栓接水灌溉的，每次扣 8 分。
	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未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的，每次扣 10 分。
	养护操作后残留药剂和容器，未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的，每次扣 5 分。
	不开展或不按要求开展自查工作，逾期或不按要求提交自查报告，每次扣 2 分。
仓储安全	两次及以上请假安全培训，无故缺席安全培训的，扣 2 分。
	发现农药、化肥、（柴）汽油等化学物品未按要求安全使用、存放，未专人看管、登记，建立台账的，扣 4 分。
	割草机、绿篱机、电锯等蓄电池充电设备未存放于铁皮柜中，或未规范充电的，发现一次扣 4 分。
	仓库用房和工具间、休息间等工作用房内未遵守消防安全条例，存在住宿、生活、私拉电线，堆放与劳动无关的杂物等行为，扣 8 分。
	发现室内抽烟、使用明火，或电瓶车入室内的，扣 10 分。

	被用户以校长信箱、来电、来人、网络等形式投诉服务存在问题，经查属实，每次1分。
	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负面行为，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10分。

附件 3 养护分级

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面积等级

地址	面积 (m ²)	地址	面积 (m ²)	地址	面积 (m ²)
体育场常绿运动草坪	8950	南苑一期	3245	南苑 1--6 号	2818
南苑畅园	1680	南苑 15--17 号	2597	南苑 7--14 号	2037
南苑一期	600	南苑 28--29 号	1444	南苑 18--23 号	3384
南苑学生休读点	450	南苑浴室	1651	南苑 24--27 号	1599
五六教周边	2474	南苑 33--37 号	1641	南苑 30--32 号	1305
工会幼儿园	911	南苑 38--45 号	5495	体育场外围	3058
文科大楼等	5901	南苑食堂	716	篮球场	5724
文科图书馆	3263	南苑配电间	2890	国福路体育场	1280
经济学院	1300	正大体育馆	1995	政修路停车场	494
中华经济中心	8119.7	游泳馆	1514		
		雪松地	645		
	五级绿地 (m ²)		四级绿地 (m ²)		三级绿地 (m ²)
面积小计 (m ²)	33648.7		23833		21699
面积总计 (m ²)			79180.7		

附件 4 草花面积

邯郸校区南区草花面积表

地点	面积 (m ²)
南区餐厅入口	28
五六教入口	33
五六教园区北侧	10
五六教园区南侧	17
五六教食堂西侧	15
幼儿园东侧	15
幼儿园保安亭	7
幼儿园内部	33
合计	158

附件 5 绿地养护范围示意图



邯郸校区南区绿地养护范围示意图



附件 6 安全责任书

复旦大学绿化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校园绿化工作的安全管理，预防和杜绝安全隐患事故，创建平安和谐校园。根据《上海市植树造林绿化管理条例》《复旦大学绿化管理规定》，学校总务处与绿化养护单位签订本安全管理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行业法规、合同要求及学校开展的检查、考核。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加强校园巡察力度，每周至少一次安全自查，填写《校园绿化及安全检查记录》，建立台账。

二、确定安全管理责任人，与学校绿化管理部门对接。加强绿化养护工作和员工管理中的安全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并组织做好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三、加强员工消防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消防灭火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消防培训。农药、化肥、（柴）汽油等化学物品须安全使用、存放，专人看管、登记。割草机、绿篱机、电锯等蓄电池充电设备须存放于铁皮柜中，草绳、麻袋等易燃物须分区存放。加强仓库用房和工作用房管理，仓库重地，不得堆放与劳动无关的杂物。工具间、休息间等工作用房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条例，不得住宿、生活、私拉电线，严禁室内抽烟或使用明火，严禁电瓶车入室内。

四、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对工人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登高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和安全帽。修剪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须持有效的操作证件。药物除草、治虫、修剪行道树、绿化施工等工作须先汇报管理方，提前通知或告示行人，地面专人看护或做好围护等安全防范措施。喷洒农药的药剂箱不得直接接消防栓、饮用水龙头灌水，防止药剂残渣污染水源。对土壤进行

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

五、双方都应严格遵守责任书规定。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失职等导致安全稳定事故（件）的单位或个人，要追查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赔偿，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根据合同约定，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发整改函、提前终止合同等处罚。

六、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与服务合同期限一致。期间，授权代表如有工作调动，必须做好责任交接，新任代表需在签名处签字，确保本责任书执行。

复旦大学总务处：

服务企业：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复旦大学 _____ 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2026 年中标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整 (CNY _____)；2027 年中标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整 (CNY _____)；2028 年中标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整 (CNY _____)；三年（2026-2028
年）合计中标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是（）否（√）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 基本情况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符合性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4) 当系统内投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文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文报价为准。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

相同；

（j）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k）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7）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4.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标时将给予10%评标价格扣除。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表 1: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10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10 分)			
1. 1	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绿化养护项目类似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中需体现项目内容和时间）。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说明：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二、技术部分 (60 分)			
2. 1	养护服务方案	27	<p>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中“绿地养护技术标准”具体服务内容要求提供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修剪方案：提供方案符合及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p>2、松土、除草方案：提供方案符合及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p>3、施肥方案：提供方案符合及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p>4、病虫害防治方案：提供方案符合及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p>5、保洁方案：提供方案符合及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p>6、草坪养护方案：提供方案符合及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p>

			<p>供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p>7、花坛养护方案：提供方案符合及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p>8、防汛防台方案：提供方案符合及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p>9、设施保养方案：提供方案符合及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2.2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6	<p>1、根据采购需求中“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中“一般要求、安全防范”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p> <p>提供方案符合及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p>2、根据采购需求中“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中“环境保护、事故处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p> <p>提供方案符合及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0 分。</p>
2.3	服务人员	9	<p>1、投标人承诺配备足够的养护人员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其中包括项目经理、现场带班人员、绿化技工、绿化劳工等，总人数应不少于 7 人。提供承诺函且全部承诺满足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缺漏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使用符合用工年龄和岗位要求的人员并合理排班，如有特殊情况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使用年龄在 55 岁~60 岁的女性或 60 岁~65 岁的男性人员，且上述人员总数不超过总服务人数的二分之一。提供承诺函且全部承诺满足的，得 3 分；未</p>

			<p>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缺漏的，不得分。</p> <p>(3) 本项目绿化技工应具有相应的绿化工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提供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需提供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经验年限、工作经历介绍，否则不得分。</p>
2.4	项目经理	6	<p>项目经理有相关服务经验的，五年及以上得 6 分，两年及以上不满五年的，得 3 分，两年以下得 1 分，无相关经验得 0 分。</p> <p>注：需提供项目经理的背景介绍，包括在本项目组中的岗位、职责分工、过往经验、学历背景、相关能力等，未提供成员上述资料的，则该人员不计入评分。</p>
2.5	服务质量保证	12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服务质量保证”内容要求提供相关方案，进行评分：</p> <p>1、养护班组制度方案：方案针对性强，能够保障项目落地执行的得 3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保障项目落地执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方案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得 0 分。</p> <p>2、岗位规范、管理制度方案：方案针对性强，能够保障项目落地执行的得 3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保障项目落地执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方案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得 0 分。</p> <p>3、服务人员劳动保护制度方案：方案针对性强，能够保障项目落地执行的得 3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保障项目落地执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方案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得 0 分。</p> <p>4、养护管理档案制度方案：方案针对性强，能够保障项目落地执行的得 3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保障项目落地执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方案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得 0 分。</p>
三、价格部分 (30 分)			
3.1	价格	30	<p>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标价) × 30</p>

4.5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推荐时，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